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
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因涉及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粮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粮地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中粮地产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此后，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此后，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08中粮债，证券代码：112004；证券简称：15中粮01，证券代码：112271）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以及公司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等事项，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争取在2018年1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工作量和相关准备工作，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